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6-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该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6年1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了中信理财之智慧系列(对公)160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于2016年1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6-22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11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接到本行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之股东中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通知,中信股份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在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行部分H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截至2016年1月22日中信股份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增持本行H股股份10,313,000股,自2016年1月25日至4月8日期间,中信股份通过其下属子公司继续增持本行H股股份67,609,000股,本次增持后,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股份为31,494,913,77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94.34%,其中:持有本行A股股份为29,938,929,294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59.14%,持有本行H股股份为2,545,985,479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5.20%。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反对票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定於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凌克生,应参加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以12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投资项目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获取土地的质量和项目运营效率,公司参考市场通行做法,制定了《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投资项目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6-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3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981.68万元 - 21,578.01万元	盈利:7,192.6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50%—200%	盈利:7,192.6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元-0.12元	盈利:0.04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7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745.52万元-711.77万元	亏损:1,462.2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61.32%—67.56%	亏损:1,462.2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3元-0.04元	亏损:0.09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 本期公司部分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收入。

2. 公司于2015年年底完成了商业地产板块及煤炭/矿业板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出售,本期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8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4月18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召开时间:2016年4月18日14时30分

2.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6层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票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5. 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3日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8.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7日至2016年4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7日15:00至2016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办公需求,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京蓝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北京市保利发展中心项目——保利国际广场17号楼201、202、203、204号房,7楼建筑面积共2077.28平方米,总价款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京蓝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北京市保利发展中心项目——保利国际广场17号楼201、202、203、204号房,7楼建筑面积共2077.28平方米,总价款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4月15日下午4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 登记时间:2016年4月15日

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30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6-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基本持平

项目	本报告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6.83%-111.75%	盈利:802.8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500万元-1,700万元	盈利:0.038元
每股收益	盈利:90.016元-0.018元	盈利:0.038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面对依然严峻且多变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公司上下共同努力,以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推动公司转型升级,以精细化管理实现生产经营降本增效,201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5年同期有所增长,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由于2015年同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数较小。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关于公司2016年1-3月的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作出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6-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8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下设的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监察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黄炳刚、廖正品、刘鹏、召集人:黄炳刚;

提名委员会:刘鹏、于李艳、廖正品、黄炳刚、召集人:刘鹏;

审计监察委员会:于李艳、廖正品、刘鹏、宋同辉、召集人:于李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李艳、廖正品、刘鹏、召集人:于李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6-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2016年4月13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佛塑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韩公司”)拟增资用于其控股子公司天津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韩天津公司”)生产经营卫生护理基材薄膜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44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717万元),华韩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32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014万元),其中公司新增出资额278.8万美元,佛山市诚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诚创公司”)、韩国大煇公司(以下简称“韩国大煇公司”)、韩国韩进P&C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国韩进公司”)、香港冠山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冠山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项目投资总额与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11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03万元)将由华韩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9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调整后公司审议通过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	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银行	担保的最高额度(万元)
河南海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3000
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
河南东霖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800
河南东霖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200
河南东霖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000
河南东霖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00
湖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城楼支行	3000
湖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3200

(一)公司为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2015年11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3.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公司为河南海王向东霖医药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2015年9月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被担保的债权发生期间为2015年9月18日至2016年9月18日。

2.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3.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公司为河南东霖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霖”)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霖2016年1月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

2.保证担保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华韩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1年11月15日

3.注册资本:210万美元

4.法定代表人:黄炳刚

5.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分区东涌街道永业路6号之一8座、9座、10座

6.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卫生塑料薄膜及其系列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经营)。

7.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佛塑科技	60%
韩国大煇公司	15%
韩国韩进公司	5%
香港冠山公司	5%
佛山诚创公司	15%
合计	100%

8.华韩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14	14670
负债总额	10610	9920
净资产	5104	4750
	2015年1-12月(经审计)	201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609	25009
净利润	354	551

三、合资方基本情况

1.韩国大煇公司
法定地址:41 Block-4 lot, Namdong Industrial Estate #628-3, Namchon-Dong, Namdong-Ku, Incheon, Korea
法定代表人:SUNG, SOO-KYOUNG(成秀庆)
韩国大煇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韩国韩进公司
法定地址:#692 GASAN-DONG, GUEMCHUN-GU, SEOUL, KOREA
法定代表人:LEE, CHONG-SANG(李永秀)
韩国韩进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香港冠山公司
法定地址:6/F CHEUK NANG CTR 9 HILLWOOD ROAD TSIMSHATSUI
法定代表人:徐浩彬
香港冠山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佛山诚创公司
法定地址: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
法定代表人:蔡耀辉
佛山诚创公司是由华韩公司核心技术管理人员组建成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华韩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32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014万元),其中公司新增出资额278.8万美元,佛山诚创公司新增出资额49.2万美元,韩国大煇公司、韩国韩进公司、香港冠山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韩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本次增资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佛塑科技	12600	60.00%	27880	40.480%	75.24%
韩国大煇公司	1050	5.00%	0	10.50	1.96%
韩国韩进公司	3150	15.00%	0	31.50	5.96%
香港冠山公司	1050	5.00%	0	10.50	1.96%
佛山诚创公司	3150	15.00%	49.20	80.70	15.00%
合计	21000	100.00%	32800	53800	100.00%

华韩公司增资前的可分配利润由各股东按增资前各股东出资比例享有,华韩公司增资后产生的可分配利润由各股东按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享有。

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华韩公司的股权比例由原来的60%增加至75.24%,华韩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5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医用基材柔版印刷深加工项目的议案》,华韩公司拟投资1381万元在佛山市三水区佛塑工业园建设高性能医用基材柔版印刷深加工项目(详见2015年4月1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投资公告》)。因应华韩公司本次增资投向华韩天津公司生产经营卫生护理基材薄膜项目,华韩公司对上述高性能医用基材柔版印刷深加工项目进行调整,将原项目投资总额1381万元调整为753万元,年产能280吨相应调整为1400吨。

五、本次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华韩公司的增资合同及章程须经政府审批机关审批,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华韩公司的基材薄膜产品可用于妇女卫生用品、婴儿纸尿裤等方面,有着稳定的市场需求和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增资是为了顺应华韩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及满足战略合作伙伴的供应一体化需要,提高华韩公司的运营能力,进一步推动华韩公司发展,有助于提升华韩公司的竞争力和整体实力,符合华韩公司的发展目标及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战略,预计不会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